

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《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我们作为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》，在查阅了有关详细资料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富有 _____ 薛小荣 _____ 王满仓 _____

年 月 日